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 新闻传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新闻传播教指委〔2022〕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粤高职新闻传播教指委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等文件精神，深化“三教”改革，加强职业教育内涵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我省高职新闻传播类专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新闻传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粤高职新闻传播教指委”）拟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关键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围绕职业教育本专业领域当前热点、重点、难点问题，研究解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教学实践问题，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新路径、新举措，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通过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实施，

努力推动我省高职新闻传播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培育教学成果，推进我省高职新闻传播类专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申报项目选题范围

项目选题应立足职业院校专业发展，符合高职院校教育特色，围绕规范教学组织实施、创新教学模式、完善教学评价体系，课程思政改革、三教改革、课堂革命、深化产教融合，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和加强办学管理、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等方面，提出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具有推广意义的选题。也可结合自身研究领域和专业特点自行命题。

三、申报条件

广东省职业院校从事新闻传播类专业教学及研究工作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均可申报。有粤高职新闻传播教指委在研项目的教师不得申报。对同一院校同一名称或内容相似的项目不予重复立项。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前三名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四、申报程序及立项

（一）学校申报

各高职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申报条件和有关要求组织相关教师申报。

（二）形式审查

粤高职新闻传播教指委对照相关条件开展形式审查。

（三）专家评审

粤高职新闻传播教指委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

目进行评审，评审方式为网络评审或会议评审。

（四）结果公布

根据专家评审和粤高职新闻传播教指委审定，对拟立项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公示及结果公布均在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网站

（<https://www.szpt.edu.cn/>）进行。

五、其他事项

（一）项目研究期限

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1-2 年，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或调整，须报请粤高职新闻传播教指委批准，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经费说明

由项目主持人所在院校自筹研究经费。

（三）报送材料清单

1. 项目负责人填写《粤高职新闻传播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附件 1，word 电子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相关佐证材料（pdf 文档）；

2. 学校填写《粤高职新闻传播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2，word 电子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

（四）报送时间和方式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每个项目申报材料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学校为单位将相关材料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压缩文件和邮件名为“学校名称+2022 教改

项目申报材料”。不接受项目负责人个人报送的材料，逾期和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老师，0755-26019240；

邮箱地址：8328748@qq.com

- 附件：1. 粤高职新闻传播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
2. 粤高职新闻传播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

广东省职业院校高职新闻传播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2年10月10日